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42.77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325.74651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：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